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權勝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余先生，47歲，於企業管理及戰略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2008年1月起至2017年12月，余先生擔任廣東中明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為安徽中顯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人，且現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決策。自2024年1月起，余先生亦為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的執行董事。余先生獲布雷斯特高等商學院(Brest Business School)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4年9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余先生的資格、經驗、職責級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大海先生、矯德君先生及余權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